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云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云涛

项 目 负 责 人：杨云涛

填 表 人：杨云涛

建设单位：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686352222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编制单位：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686352222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源污染登记表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零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 号，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建成调试。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工程占地面积 1793.7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洗间、安装车间、测量室、办公室，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区、外包装存放区等，购置压力机、清洗机、双甩桶清洗机、振动抛光机、注脂机、打包机、震动仪、激光打号机、热缩膜机、合套仪、喷码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轴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 号，本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启动验收工作，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别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检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行期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对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27-2021.9.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庆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08.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发布）</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05.15 发布）；</p> <p>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12.17 发布）；</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15 发布）；</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p> <p>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2019年4月2号公布）；</p> <p>8、《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轴承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5）；</p> <p>9、《关于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号（详见附件1）；</p> <p>10、《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详见附件3）。</p> <p>11、《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1045号）（详见附件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 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73 1396 1624">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VOCs	60	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VOCs	60	3					

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

项目营运期厂区内 VOCs (以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殊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不外排。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值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65	55

1.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 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 总量确认书中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494t/a, 2 倍替代量为 0.0988t/a, 所需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

	<p>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污染物减排量核定为：VOCs1.441t/a，可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 2 倍替代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过程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

2.2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工程占地面积 1793.7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洗间、安装车间、测量室、办公室，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区、外包装存放区等，购置压力机、清洗机、双甩桶清洗机、振动抛光机、注脂机、打包机、震动仪、激光打号机、热缩膜机、合套仪、喷码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采取一班制（每班 9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小时数 2700h。

2.3 工程组成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抛光间	1 座，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6m ² ，主要进行振动抛光工序，主要设备为 2 台振动研磨机	无抛光间，共有 2 台振动抛光机，位于厂区东北角	未建设抛光间，2 台振动抛光机位于厂区东北角
	清洗间	2 座，1 层，钢结构，总占地面积 174m ² ，主要进行清洗、防锈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4 套清洗机，2 台双甩桶清洗机	2 座，1 层，钢结构，1 间位于车间中部，内布置 3 套清洗机、1 台双甩桶清洗机及 3 台注脂机，建筑面积 174m ² ，1 间位于车间北部，占地面积 20m ² ，内布置 1 台双甩桶清洗机和 1 套清洗机，主要用于清洗、防锈工序	清洗间建筑面积增加 20m ² ，3 台注脂机由铆压、装配、包装区转移进清洗间内。
	铆压、装配、	1 座，1 层，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 130m ² ，主要进行组装、铆压、包装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3 台压力机、	主要建设 1 间安装车间，建筑面积 280m ² ，主要设备包括 5 台压力机、5 台合套仪、1 台打包机、2	新建设安装车间，建筑面积增加 150m ² ，新增 1 台封边机、2 台压力机，3 台合套仪；2 台

	包装区	2台合套仪、3台打包机、3台注脂机、1台热缩膜机、1台喷码机、1台激光打号机	1台热缩膜机、1台喷码机、1台激光打号机、1台封边机、1台震动仪	打包机由铆压、装配、包装区转移至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区内；震动仪由检测室转移至安装车间；2台激光打号机由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区转移至安装车间内。
	检测室	1座，1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30m ² ，主要进行检验工序，主要设备为震动仪	测量室1座，1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30m ² ，主要进行检验工序	检测室改名为测量室，震动仪由检测室转移至安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3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1座1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3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外包装存放间	1座1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96m ² ，用于储存外包装材料（如纸箱、热缩膜等）	1处，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储存外包装材料（如纸箱、热缩膜等）	在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增大4m ²
	危险品存放间	1座1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6m ² ，用于储存润滑油、清洗油、防锈油、液压油等	1座1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6m ² ，用于储存润滑油、清洗油、防锈油、液压油等	无变化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区	4处，1层，车间内独立划分，总占地面积533m ² ，用于储存原料（圆锥滚子、钢球、套圈、保持器等）、半成品及成品，主要设备包括1台打包机、1台激光打号机	2处，占地面积533m ² ，用于储存原料（圆锥滚子、钢球、套圈、保持器等）、半成品及成品，主要设备包括2台打包机	占地减少2处，占地面积不变，激光打号机转移至安装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用水量为151m ³ /a	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用水量为151m ³ /a	无变化
	排水系统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无变化
	雨水系统	经园区内雨水渠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系统	经园区内雨水渠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系统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潘庄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用电量为2万kW·h	由潘庄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用电量为2万kW·h	无变化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气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废气、防锈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管线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²²	无变化
		防锈废气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无变化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无变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化

2.4 平面布置实际情况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区，租赁已建厂房，车间分为南部和北部，车间南部西侧为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区、外包装存放区；南部东侧为清洗间、安装车间等，办公室、测量室位于车间南部南侧；车间北部西侧为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区；北部东侧为清洗间，项目整体布置较为紧凑，分区明确，物料输送的较为便捷，各类生产工序的衔接较好，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规格/型号	实际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轴承	100 万套/a	深沟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调心滚子轴承	100 万套/a	无变化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台)
1	压力机	5 台	3 台	增加 2 台压力机
2	清洗机	4 套	4 套	无变化
3	双甩桶清洗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振动抛光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注脂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打包机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7	震动仪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激光打号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热缩膜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合套仪	2 台	5 台	增加 3 台合套仪
11	喷码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封边机	0 台	1 台	增加 1 台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 (辅) 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规格及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来源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轴承套圈	100 万套/a	袋装	1 万套	外购成品	100 万套/a	无变化
2	轴承保持器	100 万套/a	纸箱装	1 万套		100 万套/a	无变化
3	圆锥滚子、钢球	100 万套/a	纸箱装	1 万套		100 万套/a	无变化
4	清洗油	1t/a	30kg/桶 (塑料桶)	3 桶		1t/a	无变化
5	润滑油	5t/a	17kg/桶 (塑料桶)	5 桶		2t/a	减少 3t/a
6	防锈油	0.3t/a	30kg/桶 (塑料桶)	1 桶		0.3t/a	无变化
7	液压油	50kg/a	15kg/桶 (塑料桶)	1 桶		50kg/a	无变化
8	抛光液	50kg/a	10kg/桶 (塑料桶)	1 桶		50kg/a	无变化
9	包装纸箱	5t/a	/	1t		5t/a	无变化
10	热缩膜	150kg/a	/	50kg		150kg/a	无变化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51\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抛光液配置用水（配水比例约为 1:20），用水量为 $1\text{m}^3/\text{a}$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均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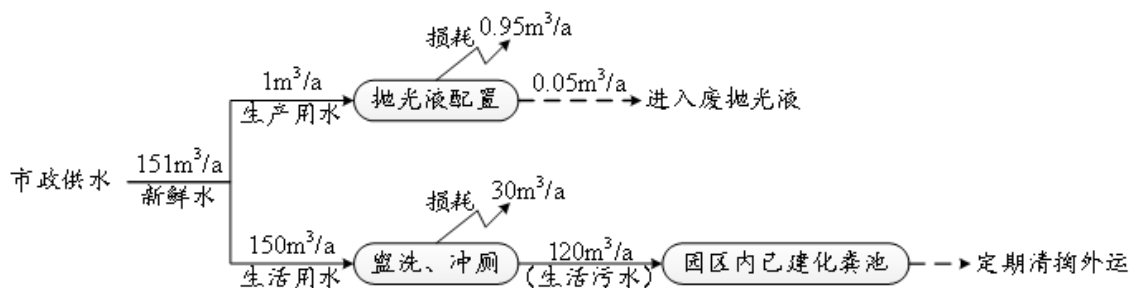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 万 $\text{kW}\cdot\text{h}$ 。

(4)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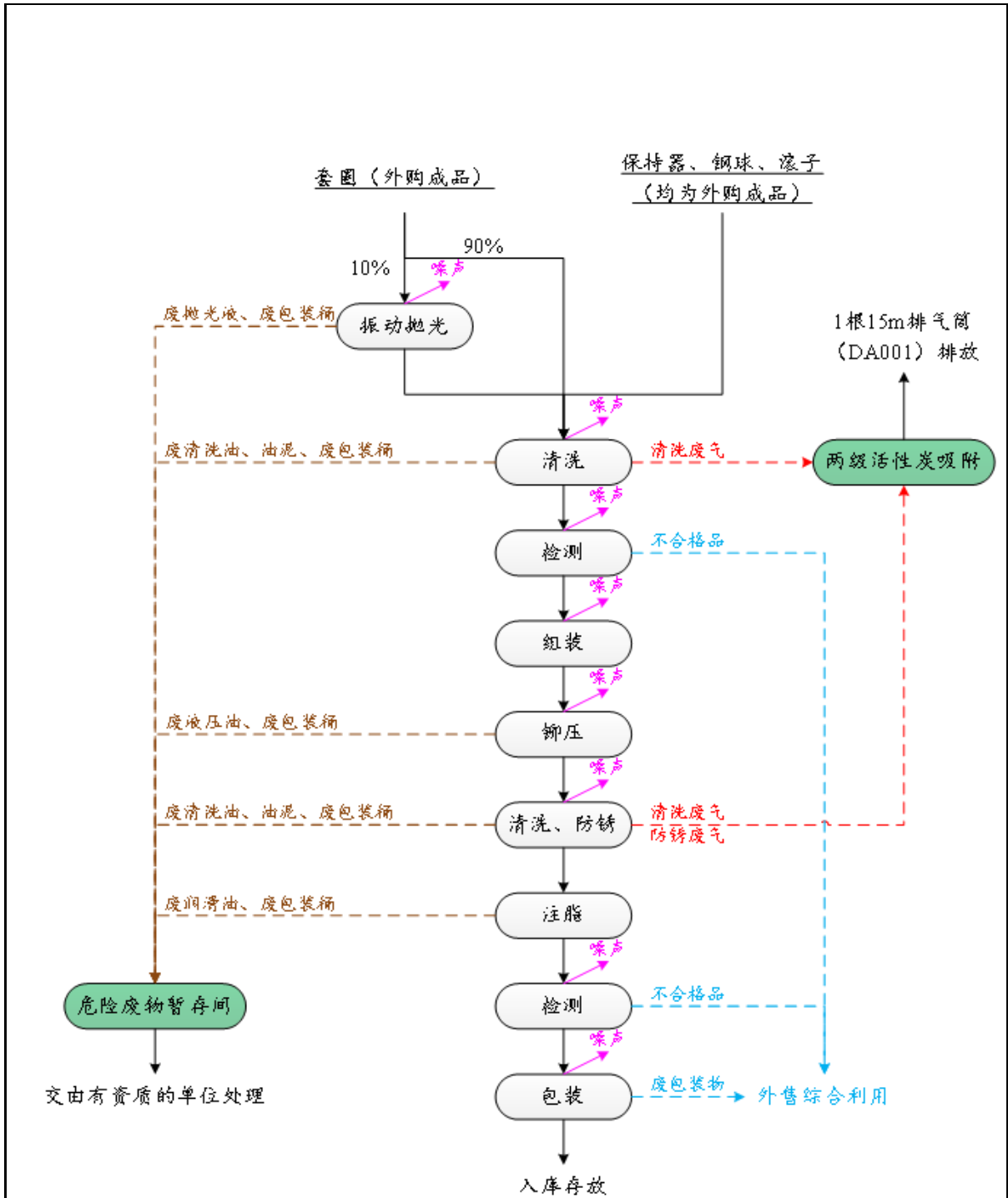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振动抛光

根据外购成品套圈的质量不同，部分套圈（约 10%）需要使用振动研磨机进行抛光处理，此过程为湿式处理过程，通过振动电机低速旋转产生的激振作用，使研

磨槽内的研磨石、水和研磨液与被加工的零件产生规律性的相对运动，通过相互挤压达到光亮抛光的目的。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抛光液、废包装桶。

(2) 清洗

用清洗机对外购成品的保持器、钢球、滚子、套圈等配件进行清洗，项目清洗设备损耗的清洗油定期补给，同时配有沉淀系统，清洗油每季度沉淀1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清洗油。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设备噪声、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

(3) 检测

将清洗后的零部件进行检测，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4) 组装

将合格组件通过合套仪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5) 铆压

通过压力机将组件进行铆合。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6) 清洗、防锈

用清洗机对铆压后的轴承进行清洗、防锈，清洗机需补充清洗油及防锈油，项目清洗设备损耗的清洗油定期补给，同时配有沉淀系统，清洗油每季度沉淀1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清洗油；防锈油仅定期补充后循环使用，不进行沉淀。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防锈废气、设备噪声、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

(7) 注脂

利用注脂机将润滑油注入轴承间隙，以增加轴承的润滑性能及防尘性能。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8) 检测

通过震动仪对产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9) 包装

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2.10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清洗、防锈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厂区内不设食堂，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3.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清洗轴承过程中清洗油挥发会产生清洗废气，清洗油中可挥发组分主要来自溶剂油；同时，轴承防锈在清洗机内进行，防锈过程中防锈油会挥发产生防锈废气，防锈油中可挥发组分主要来自基础油。

项目共有 4 套清洗机以及 2 台双甩桶清洗机，本项目清洗机及双甩桶清洗机设置在单独的清洗室内，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经集气管道收集的清洗废气及防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清洗废气、防锈废气	清洗机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吸附	19000m³/h	15/3.0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清洗废气、防锈废气	清洗机	VOCs	车间通风	/	/	/	车间内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建设情况见下图：



DA001 排气筒



清洗机



两级活性炭处置装置



废气排放标识牌



清洗机



废气采样平台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清洗机、双甩桶清洗机、振动抛光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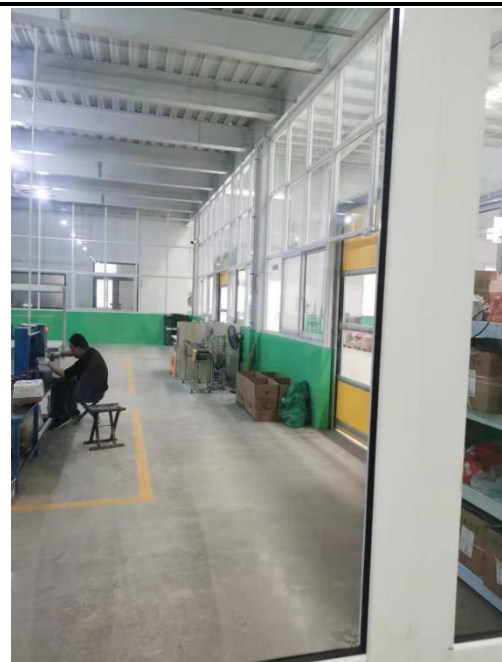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声源种类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数量(台/套)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固定声源	压力机	安装车间	频发	5	75~85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清洗机	清洗间		3	75~85	
	双甩桶清洗机	清洗间		1	70~80	
	振动抛光机	车间北部东侧		2	70~85	
	打包机	安装车间、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3	60~70	
	震动仪	安装车间		1	60~70	
	激光打号机	安装车间		2	50~60	
	热缩膜机	安装车间		1	55~65	
	注脂机	清洗间		3	60~70	
	合套仪	安装车间		5	65~75	
	喷码机	安装车间		1	55~65	
	风机	车间外		1	70~85	

噪声处理设施情况见下图。



基础减震



密闭厂房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废抛光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0.1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废清洗油		HW08	900-201-08	T	0.5			
油泥		HW08	900-200-08	T,I	0.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0.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T,I	0.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In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1.21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0.0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委托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	/	/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废处置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0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8月30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

运业务，可以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故无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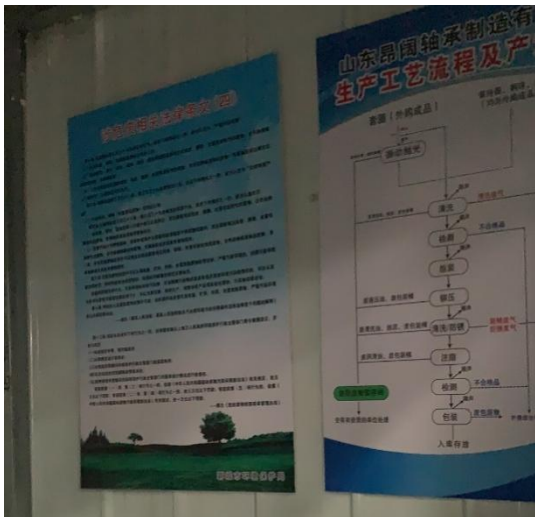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废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5m 排气筒 (DA001)	VOCs (以 NMHC 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VOCs (以 NMHC 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盥洗、冲厕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			

	<p>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暂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区(尤其是清洗机、压力机、注脂机等涉及油类物料使用的设备所在区域)、危险品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及围挡,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停产并对相应设施进行检修,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加强消防管理培训;生产区、危险品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基础防渗;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由专门分管生产的副总分管,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制定环境监测制度,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p> <p>(4)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p> <p>(5)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p>(7)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p>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p>

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对污染源进行管理。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根据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号，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报送的《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临清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20-A4号，用地面积1793.76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8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1581-89-01-64493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494t/a，2倍替代量为0.0988t/a，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接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表要求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评审批决定（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正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4)。	已落实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为清洗废气及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清洗废气及防锈废气经集气管线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已落实
4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	已落实

		<p>年第 36 号) 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暂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 的标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p>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区(尤其是清洗机、压力机、注脂机等涉及油类物料使用的设备所在区域)、危险品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及围挡, 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严防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停产并对相应设施进行检修, 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确保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本项目生产区(尤其是清洗机、压力机、注脂机等涉及油类物料使用的设备所在区域)、危险品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p>	已落实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加强消防管理培训; 生产区、危险品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基础防渗; 制定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等</p>	<p>建设单位已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并进行消防管理培训; 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基础防渗;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已落实
8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 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 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 由专门分管生产的副总分管, 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 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 并组织实施</p> <p>(2) 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 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 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 制定环境监测制度, 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并建立监测档案</p> <p>(4) 负责定期检查和各项环保设施, 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p>	<p>(1) 企业已安排专人进行场内环境管理工作, 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 并组织实施</p> <p>(2) 已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 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 本项目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进行例行监测</p> <p>(4) 本项目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各项环保设施, 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 并建立环保档案</p> <p>(5) 在正式运营时按照要求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教育, 组织各类技术培训,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已落实

		<p>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p> <p>(5) 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 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p>(7)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p>	<p>(7) 已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 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的监测制度及方案</p>	
9	总量控制	<p>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94t/a，2 倍替代量为 0.0988t/a，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已取得《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LCZL(2021)045 号)，申请总量 VOCs 排放量为 0.0494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p>	已落实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规模	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无
性质	新建，轴承生产	新建，轴承生产	无
地点	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占地面积 1793.76m ²	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占地面积 1793.76m ² 。实际建设面积不变，整体建设地点向左偏移 50 米。	属于同一车间内建设地点发生偏移。
生产工艺	振动抛光、清洗、检测、组装、铆压、清洗防锈、注脂、检测、包装	振动抛光、清洗、检测、组装、铆压、清洗防锈、注脂、检测、包装	无
平面布置	1、抛光间 1 座，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6m ² ，主要进行振动抛光工序，主要设备为 2 台振动研磨机； 2、铆压、装配、包装区，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	1、无抛光间，共有 2 台振动抛光机，位于厂区东北角； 2、主要建设 1 间安装车间，占地面积 280m ² ，主要设备包括 5 台压力机、5 台合套仪、1 台打包机、2 台热缩膜机、1 台喷	平面布置略微有所调整

	面积 130m ² , 主要进行组装、铆压、包装工序; 3、检测室, 占地面积 30m ² , 主要进行检验工序, 主要设备为震动仪; 4、办公室占地面积 30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5、外包装存放间占地面积 96m ² 。	码机、2 台激光打号机、1 台封边机、1 台震动仪; 3、测量室 1 座, 1 层, 钢结构, 车间内独立划分, 占地面积 30m ² , 主要进行检验工序; 4、1 座 1 层, 钢结构, 车间内独立划分, 占地面积 40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设备	压力机 3 台、清洗机 4 套、双甩桶清洗机 2 台、振动抛光机 2 台、注脂机 3 台、打包机 4 台、震动仪 1 台、激光打号机 2 台、热缩膜机 1 台、合套仪 2 台、喷码机 1 台	压力机 5 台、清洗机 4 套、双甩桶清洗机 2 台、振动抛光机 2 台、注脂机 3 台、打包机 3 台、震动仪 1 台、激光打号机 2 台、热缩膜机 1 台、合套仪 5 台、喷码机 1 台、封边机 1 台	减少打包机 1 台、增加封边机 1 台、压力机 2 台、合套仪 3 台
原辅材料	润滑油设计消耗量 5t/a	润滑油实际消耗量 2t/a	润滑油消耗量减少 3t/a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地点调整 (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 其余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的有关规定, 因此,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由建设单位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5。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内容及方法分析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内容为噪声和废气，噪声和废气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DSEQ-034
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DSEQ-03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DSEQ-036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SEQ-131、132、133、134、135
5	声校准器（II级）AWA6221B	DSEQ-030
6	多功能声级计（II级）AWA5688	DSEQ-136、137
7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SEQ-033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烟尘部分）	DSEQ-122
9	电子天平 ESJ203-S	DSEQ-001
10	气相色谱仪	DSEQ-018

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3 检测人员能力

本项目采样人员为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职专业监测部员工，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正式上岗，在监测部门和行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5.4 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废气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管路	设定流量 (L/min)	误差 (%)	是否合格 (误差范围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09.26	DSEQ-131	气路	0.5	0.8	是
		DSEQ-132	气路	0.5	1.0	是
		DSEQ-133	气路	0.5	0.7	是
		DSEQ-134	气路	0.5	0.8	是
		DSEQ-135	气路	0.5	0.9	是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DSEQ-33	烟尘	50	1.2	是

(2)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	多功能声级计 (II)	DSEQ-136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源)	级) AWA5680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DSEQ-137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 编号 DSEQ-030 ；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 ±0.5 dB(A)							
注：密码样 01 与样品 FS010202 为平行样， 密码样 02 与样品 FS020104 为平行样。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 见表 6-1 及附图 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 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1#-4#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5#	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的位置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1#-4#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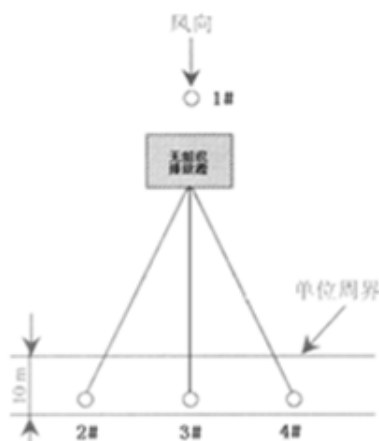


图 6-1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连续监测 2 次。

监测点设置：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 m	监测项目
1#	南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北厂界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至9月28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每天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1.9.27	轴承	100万套/a	0.33万套/d	0.304万套/d	92%
2021.9.28				0.297万套/d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9.27	第一次	25.4	1006.7	1.8
	第二次	26.6	1005.8	0.9	SE	
	第三次	25.1	1006.3	1.2	SE	
9.28	第一次	23.8	1008.6	2.5	S	阴
	第二次	24.9	1007.3	1.8	SE	
	第三次	26.2	1005.9	1.0	SE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4#	5#
非甲烷总烃	9.27	第1次	0.71	0.76	0.79	0.75	0.76
		第2次	0.76	0.79	0.81	0.81	0.76
		第3次	0.72	0.77	0.78	0.74	0.77
	9.28	第1次	0.74	0.76	0.88	0.79	0.75
		第2次	0.75	0.82	0.82	0.77	0.76
		第3次	0.76	0.80	0.88	0.78	0.76

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0.8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7.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排气筒 进气口	9.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21.2	19.6	92%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75	0.068	
		废气量 (m ³ /h)		3577	3521	3457	
DA001 排气筒 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1.86	1.6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废气量 (m ³ /h)		3383	3266	3351	
DA001 排气筒 进气口	9.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9	26.5	21.6	92.67%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4	0.075	
		废气量 (m ³ /h)		3574	3534	3486	
DA001 排气筒 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91	2.1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废气量 (m ³ /h)		3352	3412	3396	
排放最大值		浓度 2.11mg/m ³ 、速率 0.006kg/h					
标准限值		浓度≤60mg/m ³ 、速率≤3kg/h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两级活性炭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2%~92.67%, 满足环评中两级活性炭 90%的效率。

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9.27		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60.3	59.4	59.1	59.3
2#	58.4	58.4	59.0	63.5
噪声范围	58.4~63.5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9月27日~9月28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58.4dB(A)~63.5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固废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概况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零售。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793.7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洗间、安装车间、测量室、办公室、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区、外包装存放区等,购置压力机、清洗机、双甩桶清洗机、振动抛光机、注脂机、打包机、震动仪、激光打号机、热缩膜机、合套仪、喷码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采取一班制(每班 9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小时数 2700h。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轴承规模。

8.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均按照《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 号)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基本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8.3 运行工况

监测期间,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运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1) 废气

项目共有 4 套清洗机以及 2 台双甩桶清洗机,本项目清洗机及双甩桶清洗机设置在单独的清洗室内,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清洗机、双甩桶清洗机、振动抛光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距离衰减和

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抛光液、废清洗油、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暂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4)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8\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9 月 27 日~9 月 28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8.4\text{dB}(\text{A})\sim 63.5\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4) 废水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综上所述，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8.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为 0.0494t/a。

8.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其余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

8.8 验收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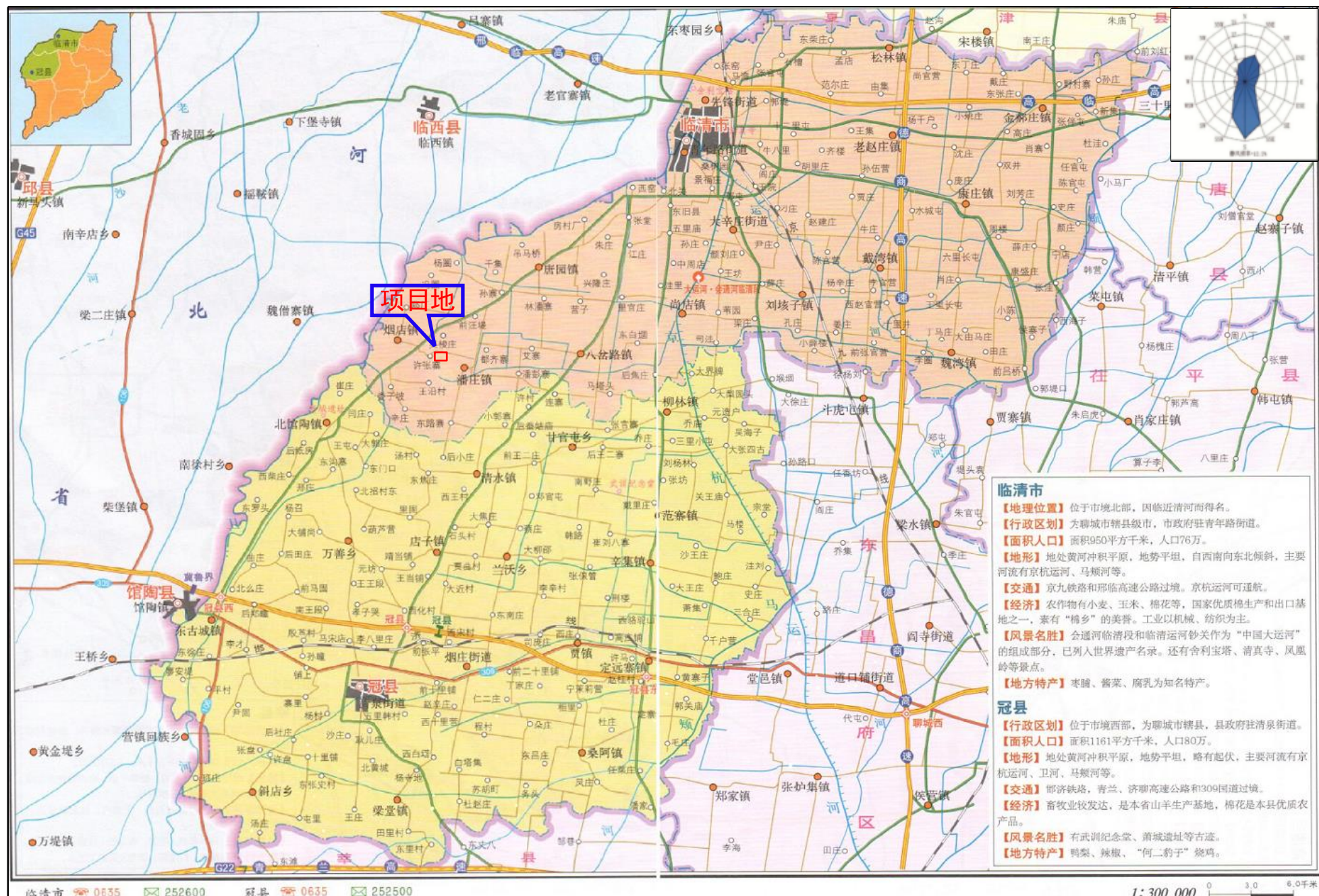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8.9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企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2) 进一步加强环境与生产管理，避免发生泄漏，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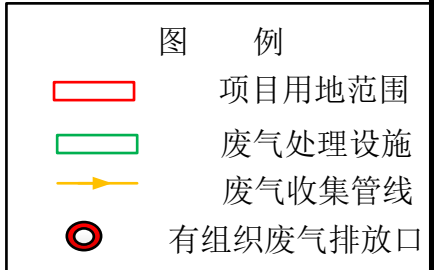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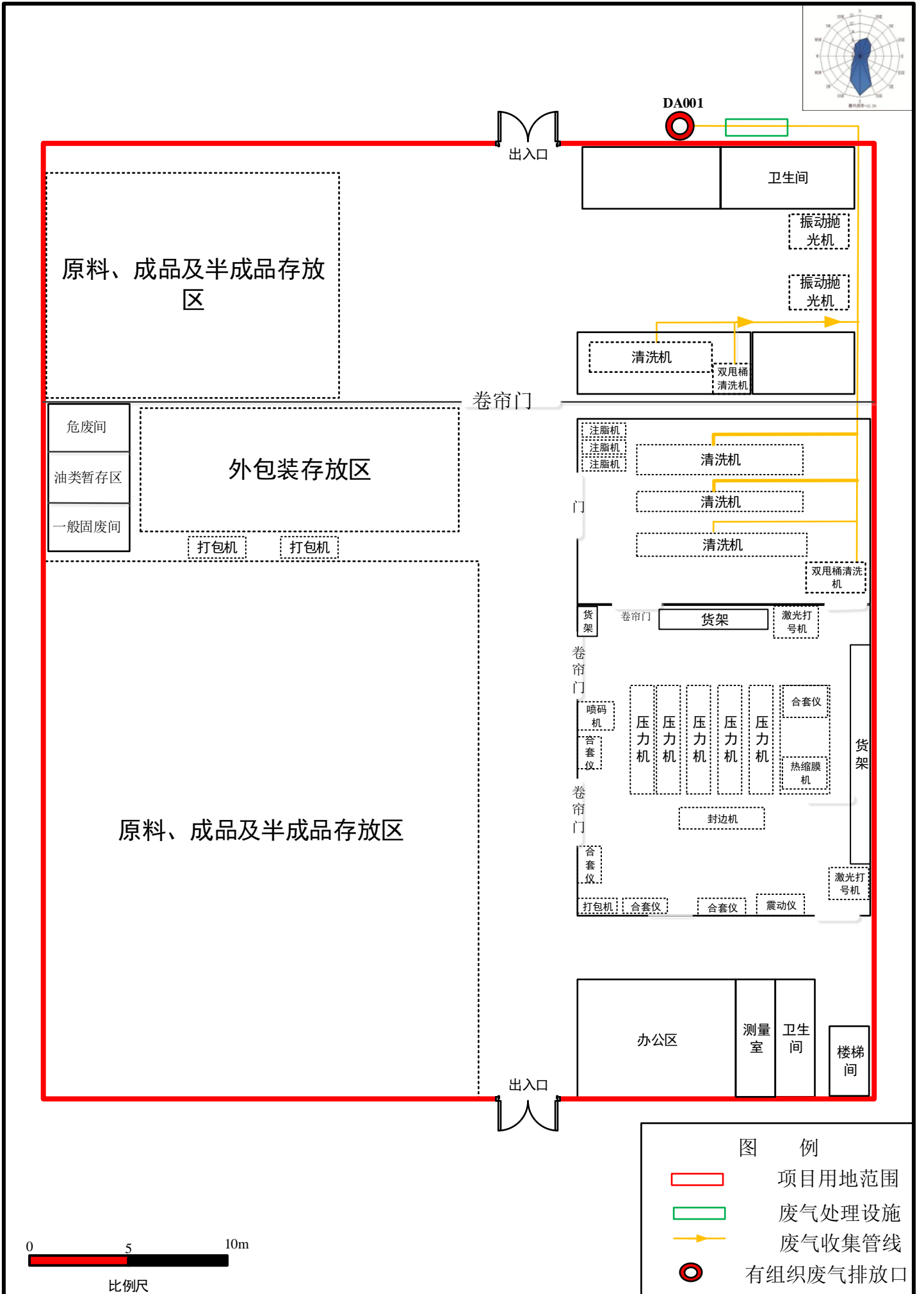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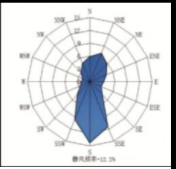
(3) 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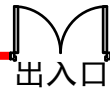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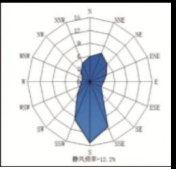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1F)



出入口

卷帘门

一层上空

二层

楼梯间



出入口

图 例



项目用地范围

0 5 10m



比例尺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F)



附图4 污染物排放监测布点图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承诺）[2021]052号

关于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用地面积 1793.76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8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1581-89-01-64493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94t/a，2 倍替代量为 0.0988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RJ97J5H

名称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云涛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20-A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行业类别 (7)		滚动轴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30'40.28"	中心纬度 (9)		36°41'59.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581MA3RJ97J5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杨云涛	联系方式		1368635222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其他		100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清洗油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抛光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清洗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油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含油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用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编号： LQZL（2021） 045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云涛	联系人	杨云涛		
联系电话	13686352222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 资比例	1.33%
计划投产日期	2021.8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轴承		产量	年产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抛光间 1 座，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6m²，主要进行振动抛光工序，主要设备为 2 台振动研磨机。清洗间 2 座，1 层，钢结构，总占地面积 174m²，主要进行清洗、防锈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4 套清洗机，2 台双甩桶清洗机。铆压、装配、包装区 1 座，1 层，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 130m²，主要进行组装、铆压、包装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3 台压力机、2 台合套仪、3 台打包机、3 台注脂机、1 台热缩膜机、1 台喷码机、1 台激光打号机。检测室 1 座，1 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 30m²，主要进行检验工序，主要设备为震动仪。（二）辅助工程：办公室 1 座 1 层，钢结构，车间内独立划分，占地面积 30m²，用于职工办公。（三）公用工程：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用水量为 151m³/a。由潘庄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2 万 kW·h。（四）环保工程：一是废气治理：清洗防锈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二是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三是固废治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四是噪声治理：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51	电 (万千瓦时/年)	2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0494	清洗防锈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轴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VOCs0.0494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污染物减排量核定为:VOCs1.441t/a。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2倍替代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94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94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94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及防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项目设有 4 套清洗机及 2 台双甩桶清洗机，拟在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量为 0.0234t/a。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经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kg/h，排放量为 0.026t/a。本项目排放量为 VOCs0.04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34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026t/a。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2018 年 10 月企业安装了三级油气回收设施，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减排量核定为：VOCs1.441t/a。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为 VOCs0.0988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公章）

2021 年 6 月 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聊城危废临 11

法人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冠军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4-08、900-209-08 至

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 至 900-222-08、

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450-001-11、450-002-11、

450-00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221-001-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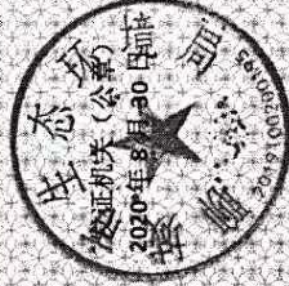
(900-014-13 至 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397-001-16、749-001-16、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至 336-055-17、336-058-17 至 336-060-17、336-063-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HW21 含铜废物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HW29 含汞废物 (231-007-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421-001-31)，HW34 废酸 (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6-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366-001-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900-033-37)，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 1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LCHJ-2021-WF-20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清市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润网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临清镇智仓村东高立东制造产业园20-111号

联系电话: 13666382218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 18663559160 传真: 0635-2514500 邮政编码: 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抛光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清洗油	900-21-08	液态			桶装	
废泥	900-200-08	固态			吨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09-08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吨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 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 话：0635-2514500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3000元整。

2、乙方向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1年9月19日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服务热线：0635-2514500

2021年9月19日



正本

No: DSW2109030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临清市昂阔轴承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08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对临清市昂阔轴承验收项目的废气和噪声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一、检测方案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 -4 [#]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5 [#]	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的位置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点位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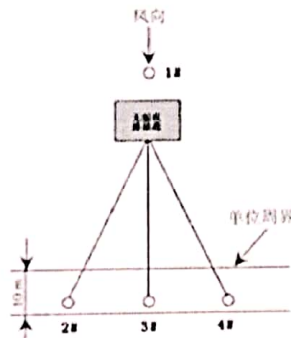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3 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	北厂界		

1.4 检测方法

表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表 5 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DSEQ-034
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DSEQ-03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DSEQ-036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SEQ-131、132、133、134、135
5	声校准器（Ⅱ级）AWA6221B	DSEQ-030
6	多功能声级计（Ⅱ级）AWA5688	DSEQ-136、137
7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SEQ-033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烟尘部分）	DSEQ-122
9	电子天平 ESJ203-S	DSEQ-001
10	气相色谱仪	DSEQ-018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9.27	第一次	25.4	1006.7	1.8	SE	阴
	第二次	26.6	1005.8	0.9	SE	
	第三次	25.1	1006.3	1.2	SE	
9.28	第一次	23.8	1008.6	2.5	S	阴
	第二次	24.9	1007.3	1.8	SE	
	第三次	26.2	1005.9	1.0	SE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	9.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1.86	1.6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废气量 (m ³ /h)	3383	3266	3351	
2 [#]	9.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21.2	19.6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75	0.068
		废气量 (m ³ /h)	3577	3521	3457	
1 [#]	9.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91	2.1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废气量 (m ³ /h)	3352	3412	3396	

2 [#]	9.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9	26.5	21.6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4	0.075
		废气量 (m ³ /h)		3574	3534	3486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	2 [#]	3 [#]	4 [#]	5 [#]
非甲烷总烃	9.27	第 1 次	0.71	0.76	0.79	0.75	0.76
		第 2 次	0.76	0.79	0.81	0.81	0.76
		第 3 次	0.72	0.77	0.78	0.74	0.77
	9.28	第 1 次	0.74	0.76	0.88	0.79	0.75
		第 2 次	0.75	0.82	0.82	0.77	0.76
		第 3 次	0.76	0.80	0.88	0.78	0.76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 [#]	2 [#]
9.27	第一次	60.3	58.4
	第二次	59.4	58.4
9.28	第一次	59.1	59.0
	第二次	59.3	63.5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噪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多功能声级计 (II级) AWA5680	DSEQ-136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DSEQ-137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 型号 AWA6221B , 编号 DSEQ-030 ;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 ±0.5 dB(A)

3.2 废气设备校准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管路	设定流量 (L/min)	误差 (%)	是否合格 (误差范围±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09.26	DSEQ-131	气路	0.5	0.8	是
		DSEQ-132	气路	0.5	1.0	是
		DSEQ-133	气路	0.5	0.7	是
		DSEQ-134	气路	0.5	0.8	是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SEQ-33	烟尘	50	1.2	是

现场采样人员： 魏传镇、李忠星

分析检测人员： 魏传镇、李忠星、张廷良

编制：张楠

审核：康兴德

批准：葛爱志

山东东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1年10月08日



附件7

工况证明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质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每天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9.27	轴承	100 万套/a	0.33 万套/d	0.304 万套/d	92%
2021.9.28				0.297 万套/d	90%

符合环保验收生产负荷须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71581-89-01-644939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648, 36.265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a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临清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承诺） [2021]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1.09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元）		0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a		
运营单位		山东昂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RJ95H		验收时间		2021.09.24-2021.10.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965.79	/	965.79	5130	/	/	965.79	5130	/	+965.79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875	60	0.0187	/	0.0187	0.0494	/	/	0.0187	0.0494	/	+0.0187
	工业固体废物		/	/	/	5.23	/	5.23	5.23	/	/	5.23	5.23	/	+5.23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